檔號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:金管國字第10901947075號

附件: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



主旨: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係

件及認定原則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訂 依據: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4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: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

格條件及認定原則」(如附件)。

